

##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贾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01,219,195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5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20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298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298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298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9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146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5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;  
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  
同意通过。

### **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14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 
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 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5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;  
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;弃权 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  
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  
同意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14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

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146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

同意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1,146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；反对 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曾颖、邢恩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8日